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9號

原告 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新富

被告 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09 年度司  
促字第7171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996,96  
8 元及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  
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則  
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  
996,96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  
500 元，原告應再補繳79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